

第一章 新型理财价值观的内涵和特征

第一节 理财价值观的内涵

价值理论观是政治经济学的基石，因而也是财政学的基石。树立理财价值观，不仅仅是一个财政分配问题，也就是说它区别于价值分配论，更重要的是强调财政分配的本质，也即财政参与整个公共产品的再生产过程。换句话说：政府也是经济行为的一个主体，它也创造价值。

一、价值理论是新型财政价值观的基石

综观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史，我们看到价值理论是政治经济学的基石，不同的理论假说其根源在于价值理论的分歧。约翰·穆勒在所著《政治经济学原则》上卷“论价值”一章中开笔就明确阐明：“我们现在将要讨论的问题，在政治经济学上占有非常重要和令人瞩目的地位，因此某些思想家以为，它的界限本身就是这门科学的界限。一位杰出的经济学家曾建议将政治经济学称为‘Catallactics’，或交换学，另一些经济学家则建议称之为价值科学”从这段话中，我们看到在历史上一些著述家直接将政治经济学称之为交换学或价值科学，说明人们已经认识到价值理论在政治经济学中所处的地位及所起的作用。他又说：“在产业体系完全以买卖为基础，每个人多半不是依靠他自己参加生产活动的物品，而是通过出售之后继以购买的双重交换而获得的物品生活的社会状

态下，价值问题却是根本问题。在这样构成的社会内，几乎一切有关经济利害关系的思考，都包含某种价值理论。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即使是极小的，也会使我们的其他一切结论产生相应的错误；我们的价值概念中存在任何模糊不清之处，都会使其他一切概念产生混乱和含糊。”奥地利经济学家维塞尔也将价值问题视为政治经济学的首要问题。他说：“一个人对经济学做怎样的判断归根结底必须看他对价值作怎样的判断。价值是经济学所涉及的问题的精髓。价值定律之于政治经济学正象引力定律之于机械学一样。直到现在，政治经济学的每一个伟大体系都阐述各自的特殊价值观点以之作为应用于现实生活的理论的最后依据，若是不能用新的更完善的价值理论来支撑这些应用，为革新所做的任何新的努力都不能为这些应用打充实的基础。”

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对于劳动创造价值只是作为一种前提假设，并未给予证明。马克思则从作为价值形式的交换价值分析中，逻辑地证明了商品由生产商品所耗的劳动决定这一结论，并提出了劳动二重性学说，为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的创立奠定了理论基石。马克思以自己的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建立了商品货币论、剩余价值理论、资本积累理论、社会再生产理论、生产价格理论、收入分配理论，为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内在矛盾及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进入 19 世纪 70 年代，经济学发生了边际革命，出现了边际效用价值论。该学派认为商品的价值不是来自于生产过程，而是来自于消费者对于商品的主观评价。若消费者认为商品对自己的主观效用大，则商品的价值就大，否则就低。由于消费者本身就是需求者，且对商品的评价决定商品的价值，因此相对于供给决定论而言，我们将这种价值决定称为需求决定论。

由于对边际效用分析的方法不同，边际效用价值论又分为两派：心理学派和数理学派。

心理学派以奥地利学派为代表，门格尔首先提出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基本观点，维塞尔、庞巴维克进行了系统发挥，并最终完成。

（一）门格尔。他认为满足人类主观愿望的效用是价值的源泉，但随着人们享用财货数量的增加，其感觉到的效用却是递减的，即增加财货提供的效用小于以前消费财货提供的效用。他认为决定财货价值的是新增财货增加的效用。因此，财货有价值必须具备两个条件：有用性和稀缺性。但门格尔并未提出“边际效用”这一概念。

（二）维塞尔。他十分推崇戈森定律。他认为根据戈森定律人们的满足随着消费财货数量的增加而递减，最后达到“饱和状态”，其效用下降到零。若再增加消费则会走向反面使人产生厌恶。但世上大多数财货都是稀少有限的，在达到“饱和状态”之前就必须放弃自己的需要。处于最后一点需要为“边际需要”，它所提供的满足为“边际效用”。这个“边际效用”决定商品的价值。他还将边际效用分析应用于成本和分配理论，认为资本、劳动和土地等生产要素的价值间接地来自于它所生产的消费品的价值，并由所生产的消费品的边际效用决定；每一生产要素根据自己在生产过程中的边际贡献获得生产总收益中归属于自己的那部分价值。

（三）庞巴维克。他是边际效用价值论中最著名的代表。他认为商品的价值来自于人们对其效用的主观评价。商品有价值，不仅要有用，而且还必须是稀少的。前者是价值的基础，后者是价值的必要条件。衡量人们对商品价值主观评价的尺度是边际效用，它决定商品的价值量，而边际效用的大小又由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决定。关于生产资料的价值，庞巴维克同样认为是由生产资料所生产出来的消费品的边际效用决定。如果消费品满足人们需要的程度越重要，评价越高，边际效用就越大，那么用于这种消费品生产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就越大，否则就越小。

数理学派是将数学应用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认为政治经济

学的对象就是各经济事物的数及它们的相互关系。该学派将价值视为商品之间交换的比例关系，即交换价值，否认价值的实质和内容，并将交换作为应用数学的出发点，认为交换就是两个商品间的数量关系，交换成立就是数量相等，一切经济问题都是交换问题。该学派的代表人物是杰文斯和瓦尔拉。

（一 杰文斯。他认为效用源于快乐 并由幸福增加的程度来计算。他将这种效用称为价值，并认为效用随商品数量的增加而递减。增加的商品量与增加的商品所增加的效用之商为商品的最后效用程度，即边际效用，它决定商品的价值。在市场上交换物品的人总是比较两种商品的最后效用程度从而决定愿意放弃多少自己的商品来换取对方商品，以取得最大的效用。据此，他建立了自己的交换议程，提出两个商品的交换率是交换后各个商品量的最后效用程度比率的倒数。

（二 瓦尔拉。他认为价值源于商品的稀少性 其量取决于最后效用被满足的程度，即边际效用，但只有在交换均衡时的最后欲望被满足的程度才决定价值。他运用数学议程式分析了商品交换的比例问题，并将分析从两种商品之间交换的比例扩大到全部商品，解释在最后欲望被满足程度的基础上，所有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是如何确定时 从而建立了“一般均衡理论”。该理论认为商品的价格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一种商品供给和需求的变动不仅影响该商品价格的变化，而且还会影响其他商品价格的变化。当所有商品的价值使得所有商品的供给和需求相等时，市场就处于均衡状态，这时的价格就是均衡价格，即商品的价值。

通过对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分析，我们得出结论：商品的价值是一个主观的东西，而非客观存在的物，与生产过程没有任何联系。供给对价值的影响只是单纯从数量上来影响人们对商品的满足程度，进而改变商品的边际效用来影响商品的价值，而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或成本所费与商品的价值无关。总之，在关于价值决定这

一问题的解释上，需求决定论与供给决定论恰好相反，因此我们又将需求决定论称为主观价值论。

供给决定论把价值理论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供求决定论是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来解释价值的决定，是在供给决定论的基础上综合而成，它由英国的经济学家马歇尔创立。

马歇尔直接将交换价值视为价值，并进而引申出商品的价格。他根据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引申出商品的需求价格，并认为需求价值同商品的需求量成反比；他又根据生产费用递增规律引申出商品的供给价格，并认为供给价格同商品的供给量成正比。然后，他便从供求关系来说明价值的形成，认为价值由供求双方达到的均衡决定，即商品的价格如果使购买者对它的需求量和生产者对它的售卖量相等，市场上的供求就处于均衡状态，这时的价格就是“均衡价格”，即商品的价值。马歇尔将这种均衡价格划分为三类：

1. 暂时均衡决定的市场价格。供给不能对需求的变化做出反应，均衡状态完全由需求决定。
2. 短期均衡决定的市场价格 供给能适应需求的变化做出调整，供给和需求在价格决定上起同等作用。
3. 长期均衡决定的市场价格。在长期内，生产者可以增加投资或转移资本到别的部门从而增加或减少供给来影响需求，因此供给起着主导作用。以供求均衡价格为核心的供求均衡分析构成了西方微观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凯恩斯将供求均衡分析的方法应用于国民经济的总量分析，创立了宏观经济学，为政府干预经济运行提供了理论依据。

马歇尔虽然将价值与价格视为同一的，但他仍然承认价值的存在。而瑞典的经济学家干脆否定价值的存在，主张经济学应该放弃“价值论”而用“价格论”。他认为商品的价格源于商品的稀少性。由于满足欲望的财货是有限的，人类的一些欲望必定得不到满足，即现实的供给量无法满足人类实际欲望的需求，为使供求平衡就需要价格进行调节。在某一价格下，只能有一个相应的供给量，而

只有愿意支付这个价格的人才能获得相应的需求满足。这种使供求平衡的价格就是“均衡价格”。

当价值理论发展到该阶段时，已经从价值论走向价格论。这时对经济活动的分析，已由原来重视供给或需求的某一方面变为对供给和需求之间关系的全面分析。由于在供求关系上体现的是价格而不是价值，适应供求分析的需要，人们需要的是价格，而不需要探讨价格后面的决定力量——价值，因此人们必然将研究的视线从价值转向价格。这样原来服务于供给分析或需求分析的价值在供求均衡分析面前便失去了意义，而起决定性作用的则是价格。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在探讨价值源泉时必然在生产领域内进行。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不高，人是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因素，必然使人们的视线放在劳动这个要素上，因此最先提出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但随着生产的发展，技术的进步，资本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必然要改变人们的看法，把资本纳入价值决定之中；同时单纯由劳动决定价值的观点将引起社会利益集团的对立，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及资本主义制度的巩固，因此产生了生产要素决定价值理论。

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确立了它的统治地位，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财富不断增加，对于如何促进财富增长这一问题已不再是主要矛盾时，人们必然要将注意力转移到如何使生产出来的财富或社会现有的生产能力满足人们的需要上，这样对经济问题的研究必然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流通领域，即从原来的供给研究转移到需求研究。这样对价值决定因素的探讨也必然由生产领域转移到流通领域，即从需求上去寻找价值的源泉，从而产生了边际效用价值论即需求决定论，它是需求分析的基础。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发现单纯的供给分析或单纯的需求分析已无法满足解决现实经济问题的需要，因此人们便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全面地分析经济运行。在此之前产生的

供给分析和需求分析又为供求分析提供了理论基础，这样适应供求分析的需要便产生了“供求均衡价值理论”，它成为供求平衡分析的理论基石。这时独立存在的价值范畴对于供求均衡分析已不再有意义，而需要的则是由供给和需求两个因素决定的价格。因此在价值理论上必然由价值论走向价格论。

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其目标是要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市场经济体制，这就要求我们创立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而作为经济理论基石的价值理论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基础与核心，为此必然要求我们在研究和批判传统价值理论时，结合实际建立起新的价值理论，这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才有坚实的基础。

基于此，我们认为树立新型的财政价值观必须基于价值理论这一基础。这是因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考察经济运行必须从供给与需求两个方面入手。财政运行也存在供给与需求问题。因为供给是有限的，需求是无限的。均衡财政，必须建立在均衡价值的基础之上。财政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只应该在社会资源配置中起补充和配角作用，财政要解决的是市场不能解决或解决不好的事项 比如 提供公共产品、维持有效竞争、调节收入和稳定经济等。价值财政体现了财政拾遗补缺的作用。价值财政的核心在于通过财政分配这一形式，体现政府参与公共产品的再生产过程。

二、怎样树立新型理财价值观

财政价值观体现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深入地理解财政分配活动与物质资料再生产规律的内在联系，使财政分配能够符合生产力发展不平衡性和生产社会化必须要求企业组织的集团化用以适应生产力集约化要求的特点，为优化经济结构服务，必须从市场经济的科学原理的基础——价值论的再认识出发。市场是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制约下才起到基础性作用的，但

什么是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国家依据什么去制约引导它的基础性作用？这需要我们理解和解释“市场机制”。理解市场机制必须首先从价值形成机制出发，理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价值规律和社会再生产规律的科学原理。价值规律是商品交换基本规律，它在不同生产方式下实现的形式和内涵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前，它是等量劳动产品相交换，即等价交换规律。当货币转化为资本，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之后，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交换是不等价的，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商品交换规律就为等量资本换取等量利润（剩余价值）的形式所取代。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即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和分配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的市场机制只能是以等价交换为主导，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公平与效益，这是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市场机制的首要前提。

从价值与使用价值两重角度理解价值规律，特别是理解抽象劳动创造价值、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的含义，并将社会再生产规律作为价值规律的实现方式，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狭义地看，价值规律所表述的是单个商品价值含量的变化规律，即与生产该商品劳动时间成正比，与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但仅此不能理解“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这一科学范畴。按中等水平计算，或按先进水平计算，都无法弄清楚价值量变化规律。理解“社会平均”含义关键不在“平均”而在“社会”。从广义看，社会劳动是为满足各种不同的社会需要而进行的。需要是各种各样的，因而社会生产也必定多种多样，必定是一个大系统下的社会分工体系。“需要本身就已经决定了全盘的分工。”因此，必须按照社会需要已经决定的比例来进行生产。能够满足需要的生产才能够被社会承认，才是“社会必要劳动”。这里，价值的决定不能从微观上考察，必须从宏观上考察。因为，“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

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显然 所谓价值规律就是指 社会总劳动时间必须按照社会需求确定的比例，分配到不同种类生产劳动部门中去，其供给量与需要量一致，才能被承认为“社会必要劳动”单个商品中所含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才能被确定。凡是为交换而进行生产的社会经济形态，都受这一规律制约。“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可见，广义价值规律和社会再生产规律，即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只是对同一个问题从两个不同角度所作的考察。前者说明，只有为社会需要的劳动才有价值；后者说明，只有按比例分配社会总劳动时间才能达到供求平衡（当然是在既定生产技术水平、资源丰裕程度和劳动生产率条件下）。所谓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就是指，要想创造更多的价值必须是能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也就是必须通过市场交换得到实现，即社会承认；而宏观调控制导也只是尊重价值规律的实现论，即按比例规律的同义词，即只有科学合理的政策才能真正制约和引导市场机制作用。据此可认为，无论是计划体制还是市场体制，都要求我们在认识客观规律基础上，运用经济政策和手段使经济发展合比例。它们的区别在于，前者能够通过计划（预测）手段，即事先控制和调节经济发展；后者主要运用市场自发机制使企业积极性更多调动起来，但盲目性是难以避免的。所以就必然产生周期性波动。这就是市场自发性的负面效应。实现的形式和方式不同，规律是共同的。这是将市场自发机制与国家宏观调控自觉机制有机结合起来的根据，也是提出建立价值财政的重要理论基础。

三、理财价值目标

(一) 政府财力相当充裕。也就是说地方财力要随着经济的增长有大幅度的增加。政府如果不掌握充足的财力,就不能适应经济规模和政府职能扩大的需要,社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以及公职人员的生活水平就不能有大的改善,而目前的突出矛盾是财政集中程度过低,财力过于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发展。因此,必须下决心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调整国民生产总值的分配格局,建立起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

(二) 财政职能明显增强。财政职能是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强化财政职能,一方面要把财政参与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真正转变到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上来,使财政真正成为具有权威的宏观调控部门之一;另一方面财政要通过实施财政政策,运用预算、税收手段和预算内外综合财力,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地区分配结构,并与综合经济部门相配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关于财政职能的具体界定,是近年来财政理论界研讨的热门话题。基本观点是统一的。我认为财政应当把聚财、用财、调控、管理四大职能始终抓在自己手中。

(三) 预算收支稳定平衡。也就是说要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不能再搞赤字预算。打赤字预算的弊端颇多,它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正确的、科学的理财之举,更不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振兴财政之策。唯一的办法在财政增收的前提下,把财政支出控制在可供范围之内,实现财政收支的持久稳定平衡,这是考核财政状况是否好转,财政振兴程度如何的一个重要标志。

(四) 财税管理更加规范。也就是说财税管理要统一,预算约束要严格。地方财政预算要反映地方财政收入的整体情况,对一切应纳入地方预算的资金经过清理整顿,都要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对一些有特定用途的行政性收费和预算外资金也要纳入预算列收列支,以保持地方预算的完整性、统一性。财税管理要加强,要严格税

收征管，严格执行国家税法，确保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财政支出要严格管理，并严格按程序审批预算追加，杜绝乱开增支口子、乱批条子、乱铺摊子的做法；要尽快实行零基预算，改变一些重点支出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入增幅挂钩的做法。

（五）财政法规日臻完备。也就是说理财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要高度重视财政法制建设，从中央到地方，尽快建立起比较完备的财政法规体系和健全的监督体系，重点要放在规范财税基础工作的法规建设上面，并给地方政府一定的立法权，以因地制宜，建立一些切合地方实际，有利经济发展的法规。要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办事，防止和克服以言代法、以人代法、以权代法、以钱代法的错误倾向；要重视社会监督机制的建设和人员素质的培养提高。

第二节 新型理财价值观的基本思路

经济在发展，时代在变革，客观上要求我们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与之相适应。因此，我们必须把发展经济与振兴财政结合起来，增强财政综合实力；把优化财源结构与培植财源增长点结合起来，增强财源可持续发展能力；把理顺分配关系与完善财政体制结合起来，增强地方自主理财能力；把优化财政服务与强化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

一、在理财出发点上，要“少找县市长多找市场，少靠上级多靠自己”。市场活则经济活，市场兴则财政兴。现在的市场不是多了，而是开发的很不够，发展的很不够。山东寿光县可以做到“没有买不到的菜，没有卖不出的菜”，就是因为有市场，就是充分发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

早在 16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末，即市场经济萌芽阶段，就产生了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的重商主义学说，主张政府积极干预国民经

济活动，尤其是运用财政、税收手段干预对外贸易。到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发生大危机，使传统的经济学及其所奉信的“供给自动创造需求”的萨伊定律彻底破产。凯恩斯主义应运而生，其经济观点的核心，就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借此刺激有效需求，即消费和投资；其政策主张包括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对外扩张政策，采取多种调节手段，促进经济增长，特别是强调了财政的宏观调节职能，对于缓和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和经济危机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些国家的经济“起飞”，特别是象联邦德国这样一类国家的经济复苏和发展，与其金融和财政政策的干预是分不开的，他们的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运行机制之一正是财政、金融调节机制。

改革开放以来，市场机制渐渐介入我国经济运行之中。但是由于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健全严重滞后，给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带来一系列问题，如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失调，国民收入分配严重向个人倾斜，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企业效益不断下降，国有资产流失，地区封锁，盲目建设等等。特别是财政实行包干体制和一系列的减税让利措施以来，财力分散，财政调控职能弱化，对上述经济弊端的产生和蔓延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都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特征和以市场为基础进行资源配置的现代商品经济。中外历史和现实给人们这样一个启示：市场经济并不是万能的、完美无缺的。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所津津乐道的市场经济的自然性、自发性和自给性对改革者来说，只不过是海市蜃楼。世界上没有纯粹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并不排斥政府干预和宏观调控，相反市场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宏观调控。就财政的宏观调控而言，其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这是财政的主要职能。
- 2 辅助市场实现社会经济资源的有关配置，校正市场机制自

发调节必然带来的经济周期波动、收入差距悬殊和部门、区域结构失衡的偏差等方面。

3、在“市场失灵”领域 矫正竞争中多利益主体的“利益近视症”、短期行为、垄断行为 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 实现公平竞争。

4 建设和维护基础设施，完善保障体系，控制通货膨胀，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稳定、有利的环境。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主要是受市场机制的调节，为了使价值规律、竞争规律充分、正常发挥作用，财政调控职能必须在范围、方式、手段等方面作相应的转变。

首先，要调整财政调控职能范围。

财政既不能放弃职责，又不能包揽太多。要认真解决过去财政职能上的错位、越位和不到位的问题。承办无法通过市场或不应通过市场的事务，就是界定政府经济职能和财政职能范围的标准。因此，财政调控主要应该在市场调控不到位的市场机制失灵的领域发挥作用，其调控的具体内容，除配合货币政策调节社会供需总量关系外，一是调节社会投资结构，二是调节各方经济利益关系，三是调节分配中的收入差别结构，四是对工资、价格、利息等分配行为的结果进行再调节。要通过财政调控，纠正市场经济自发性和盲目性带来的社会分配不公。要使财政调控职能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市场运行机制的“方向盘”、“变速器”和“制动阀”。

其次，财政调控方式要社会化、宏观化，要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微观调控转向宏观调控。

各级政府要从对国有企业财务活动的具体管理领域退出来，转向对各经济成份的财务活动实行大财务管理，即从维护企业财务运行秩序出发，对全社会的财务活动进行普遍的规范、监督和管理。要明确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把该放给企业的权力放下去，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和生产要素流动等具体事务，使企业成为真正

意义上的企业 参与竞争 消除对财政的依赖。同时 财政应该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通过会计事务所、财务公司、税务咨询单位等中介社会监督机构进行指导和管理，从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再次，财政调控手段应由行政手段调控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调控为主。

市场经济模式下，企业不再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如果仍采用行政手段为主调控经济，必然不利于企业充分发挥自身的有利条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利于企业按市场需求变化作出正确的预测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不利于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因而，必须主要运用税收、财政投资、财政补贴、财政信用等经济杠杆调节企业经营活动。同时，应不断健全和完善财税法规制度，坚持依法理财 以法治税 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经济越发达 越需要强有力的经济法律来规范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的、正当的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保障经济的健康发展。

在市场经济中，国家将提高供给公共产品的能力，增加社会性公共服务职能，强化社会保障职能和稳定宏观经济职能，这些都需要一定的国家财力做保证。增强财力关键在于：一方面，必须坚决推行和完善分税制，将财政体制纳入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以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理财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适应各类经济结构的变化，调整财源结构，拓宽财源渠道，如增加非国有经济及证券业、房地产等第三产业提供财政收入的比重，开发其它一些新的财源，使财政收入的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千方百计把“蛋糕”做大。

此外，还要大力减轻财政负担，一些可以由社会、企业和个人承担的经费开支，不应再由财政包揽；财政补贴的范围和数额也应逐步减少，对于经营性亏损限期扭亏，到期不予补贴，从而腾出资金，为加强宏观调控提供更多的机动财力。

经济活动中，必须广泛应用效率和公平准则作为评估价值的标准。有效的资源配置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生产要素的充分利用；二是效益必须最高。所谓公平，包含两种涵义：一是横向公平 即对同等经济地位者 同等待遇 二是纵向公平 即对不等经济地位者，差别待遇，抑制经济地位高的而照顾经济地位低的。在财政领域中，要达到高效率就可能出现不公平，而实现了公平就可能效率不高，如何协调两者关系呢？

公平与效率之间并不是平起平坐的。根据生产力标准的原理，应该是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牺牲效率换取公平 大家‘平等’‘贫困’，‘平等’地分割一小块‘蛋糕’并不是社会主义追求的目标。但是重视效率，决不能弃公平于不顾。过大的利益差距，不仅影响社会的稳定，而且最终会妨碍全社会经济效率的提高。所以，应充分发挥财政的调节作用，力求效率与公平的协调，在利用市场调节刺激效率增长的同时，利用财政调控体现公平准则。在实践中如何达到这一目的呢？

首先，要完善财政税收政策，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要改变以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和中、外合资为界限制定政策的做法；要取消一切不规范的办法，按国际惯例统一税率，统一税基，统一财务会计制度，促使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的企业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平等竞争，从而刺激效率的增长，促进全社会效益的提高。

其次，对市场机制缺陷造成的分配不公，要利用财政政策、税收政策，并配合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时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控。如开征遗产税、赠与税、个人所得税等调节过高的非劳动收入；开征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税，以及对贫困地区投资减免税等。

再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全社会风险均摊，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效率提高，保障丧失劳动能力者以及失业的劳动者在待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开征社会保险税，

把社会保障资金纳入财政管理范围。

二、在投入上 要不论公私论发展 不讲大小讲贡献。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 只要能促进经济发展。只要财政能增收，只要财政资金能够收回 就要按照规定 办好手续 大胆扶持。只要符合上述标准，什么样的形式、什么样的方式、什么样的模式都可以大胆地尝试。这种尝试要建立在财源结构的调整上。

总量和结构是不可分的，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都存在本身的结构问题。总量失衡往往是和结构失衡相伴而行的。总量失衡中的需求过旺通过紧缩政策较易解决，但结构失衡较之总量失衡是一个深层次问题，彻底解决的难度较大。实际的经济运行必然是遵循“短边原则”，当国民经济结构中中长期存在短线产业部门或短线产品 必然形成“瓶颈”制约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十几年来的经济发展一直为“瓶颈”制约所困扰，“瓶颈”部门主要是农业和基础产业。当高速增长时，主要是加工工业增长过快，到一定程度就受到农业和基础产业相对滞后的制约。结构失衡又不可避免地带来总量失衡。当经济的高速增长难以为继时，被迫进行调整，经过调整，结构失衡趋向缓和，但往往是没有得到根本治理又开始起飞，如此往复循环。这是我国出现多次经济波动而不能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的症结所在。

根据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经验，不论哪个国家的高速增长，都离不开增长前期基础产业的超前发展，而这个超前发展主要是靠政府强有力的干预和推动来完成的。如日本在二战后，于 1946 年就提出重点倾斜的产业政策，当时把有限的资源、资金和外汇集中于发展煤炭、钢铁两大部门，而后又分阶段地扩大到电力、化肥、运输等其它基础产业部门。主要措施是在财政上建立“复兴金融公库”发行“复兴金库债券”为重点产业提供优惠贷款 同时对基础产业采取价格补贴政策，仅 1947、1948 两年 价格补贴分别占财政支出的 21%和 24%。

经济结构调整有两种途径：增量调整和存量调整。

我国几次的经济调整主要是增量调整，即一方面压缩加工工业的增长速度，同时加大基础产业投资，加快基础产业的增长。如在 1988 年开始的经济调整过程中，基础产业的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明显上升，增长进度较大。1990 年和 1988 年相比，全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6% 而农业投资增长 26.8% 占全部投资比重由 2.3% 提高到 2.8% 能源工业投资增长 31.3% 所占比重由 23.3% 提高到 29%，运输邮电投资增长 9.7% 所占比重由 11.5% 提高到 11.9%，1992 年又提高到 16.4%。

存量调整是指对现有资产结构和企业结构的调整。西方国家是通过经济危机进行存量调整的，就是在危机中大量企业破产，大批陈旧设备遭淘汰，同时进行技术更新。在我国理应通过每年的合理投资结构进行微调，来保持合理的存量结构。一旦结构失衡严重，单靠增量调整已难以彻底奏效，则必须进行存量调整。因为增量调整只增不减，企业没有破产整顿，落后设备没有淘汰，一旦经济复苏照常开工生产，再次蹈入结构失衡仍不可避免。我国 60 年代经济调整比较彻底，效果显著，就是因为进行了存量调整，当时有 2000 万职工下乡，企业个数减少到 1957 年的水平。而 80 年代的两调整，虽然解决了总量失衡，但结构失衡并没有根本解决，这就为 90 年代经济波动造成了遗患。我国目前生产要素市场不发达，资产流动性较差，靠市场机制进行存量调整是不可能的。而靠政府采用行政手段进行存量调整，又会受到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制度不健全的制约，面临大量职工的生活和就业及社会安定的严重问题。因此，进行彻底的存量调整还有赖于深化改革。

产业结构和财政关系的表现三个方面：一、结构失调影响增长速度，特别是严重影响企业效益，从而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由于不能实行破产制度，不能进行存量调整，企业效益会全面下降，开工不足或停产企业要靠财政补贴来维持。如企业亏损补贴 1989 年